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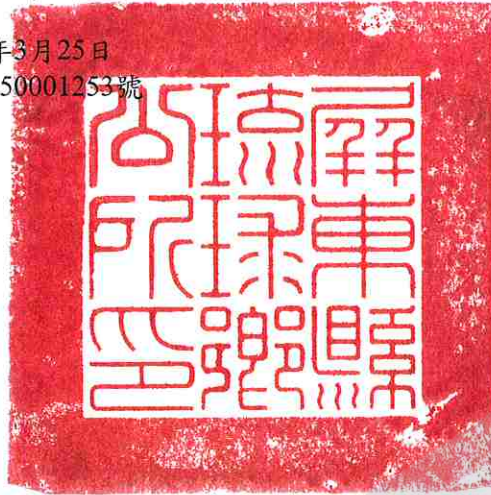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琉鄉民字第11500012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琉球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案決議通過辦理（115年3月18日琉鄉代字第1150000037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七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陳國在